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
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儘管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日期已獲
達成，惟由於認購人需額外時間就完成採取必需之行政程序以轉移資金，故本公司與
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